



大会

第六十五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第十九次会议

2010年10月26日星期二下午3时举行

纽约

正式记录

主席：米洛什·科捷雷奇先生 (斯洛伐克)

下午3时15分开会。

议程项目 88 至 104 和 162 (续)

就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今天下午，第一委员会将根据其工作方案和时间表开始第三阶段的工作，即：就在议程项目 88 至 104 和 162 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

委员会将就今天正在分发的非正式文件 1*所列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从第 1 组(“核武器”)的决议草案开始。在就第 1 组决议草案采取完行动之后，委员会将着手就第 2 组(“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载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然后再就其余各组所载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

在我们着手开展工作之时，我谨提醒各代表团，委员会将遵循我昨天概述的并在我们昨天会议上分发的基本规则非正式文件中得到进一步解释的程序。我再次呼吁各国代表团遵守既定程序，一旦开始就某组问题进行投票，即应避免打断表决程序。

我要再次简要提醒各代表团，根据议事规则，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可在开始审议某组决议草案和决定

草案时作一般性发言，但在采取行动之前或之后不得作解释投票理由的发言。

尽管对于解释投票的发言没有正式的时间限制，但我愿请成员们见谅，将其发言篇幅限制在合理长度——比如说最多两分钟——因为我们不晚于周五完成工作符合我们所有人的利益。

在委员会着手就第 1 组所载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我要请希望作一般性发言或介绍决议草案，而不是解释对该组任何决议草案或决定草案的投票理由的代表团发言。

我现在请巴基斯坦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C.1/65/L.5。

塔拉尔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孟加拉国、贝宁、哥伦比亚、古巴、埃及、萨尔瓦多、加纳、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缅甸、尼加拉瓜、秘鲁、菲律宾、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代表团和我本国的代表团发言，介绍文件 A/C.1/65/L.5 所载的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决议草案。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无核武器国家从 1960 年代起就要求给予消极安全保证。该要求在 1968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最后阶段谈判期间具体成型。然而,安全理事会第 255(1968)决议所体现的核武器国家的反应力度不够。在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上,各方同意缔结一项国际文书,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具有约束力和可信的消极安全保证。然而,不幸的是,多数无核武器国家认为,五个核武器国家中的四个在该届会议和后来在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上发表的、体现在安全理事会第 984(1995)号决议中的声明,也是不够的、有条件的和片面的。

需要提供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的一些理由如下。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对战略和常规武装冲突的反应必须适度,这意味着自卫权并非不受限制。有条件、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无论是积极还是消极的,基本上都属于政治声明。假如核武器国家或其盟国对提供保证的国家或其盟国发起攻击,此类声明就会失去效用。即使是无核武器区国家也无法获得绝对保证。只有一个核武器国家对无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区成员作出了无条件的消极安全保证。

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条约》以及没有确定核裁军时限,就等于核武器国家霸占了无限期拥有核武器的权利,而核裁军这项头等要务仍只能是谈谈而已。一些安全理论设想可针对威胁使用或使用化学和生物武器以及恐怖主义的情况使用核武器,这违背了安全理事会第 255(1968)号和第 984(1995)号决议的文字和精神。此外,想象可打赢同无核武器国家的核战争的新安全理论也是站不住脚的。

不结盟运动理所当然地对发展并可能部署新型核武器表达了关切。发展可供实际使用的战术核武器,削弱了消极安全保证对建立信任的作用,同时也是灾难性的判断错误,误以为低当量核武器的使用会维持在局部范围,而不会殃及冲突区之外的地区。

核联盟的扩大和关于联盟成员共享核武器和指挥及控制系统的条款,扩大了使用核武器的地域范围。比如,北约保留了使用核武器的选择,将之作为

其威慑姿态的一部分。这不符合北约核武器成员国所作的消极安全保证。声称有权使用绝对优势的武力,削弱了消极安全保证的理念。人们对这种武力的理解是,它包括核武器以及对非核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核反击。

此类因素大大加剧了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可靠安全保证的迫切性。文件 A/C.1/65/L.5 所载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希望强调这种紧迫感并看到它化为具体行动。

除了技术上的修订之外,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三段中指出,应当把对核裁军问题的再度关切转化为具体行动,以求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实现全面彻底裁军。决议草案重申,迫切需要尽早就消极安全保证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与此同时,决议草案满意地注意到,各方原则上不反对关于就该问题订立一项国际公约的设想。决议草案呼吁各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为早日达成协议而努力,并且建议进一步加紧努力,就这个问题形成共同办法和共同方案。最后,决议草案建议裁军谈判会议继续积极加紧谈判,以期尽早就消极的安全保证达成协议。

提案国认为,就消极的安全保证做出有效的安排在核武器国家与无核武器国家之间以及核武器国家之间当前的紧张国际形势下,可以成为一项重要的建立信任措施。其次,这将有助于降低核危险。它可以减缓使用核武器新理论造成的威胁,并且促进有关核裁军和不扩散的其它事宜的谈判。

因此,我国代表团和提案国促请以尽可能广泛的多数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肯尼迪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要指出,美国将不参加对题为“导弹”的决议草案 A/C.1/65/L.18 采取的行动。我还要提请委员会注意一些事态发展,我认为,这些事态发展可以为我们审议这一组中的决议草案提供有益背景。

过去一年来,美国对其核态势,包括有关核武器的政策开展了一项广泛评估。这一评估的结果是作出

减少核武器在我国安全政策中的作用的宣布，并且指明走向进一步削减核力量水平的方向。

此外，在无核武器区方面取得了进展。美国正准备把非洲无核武器区和南太平洋无核武器区的议定书提交美国参议院以征求意见和寻求批准。实际上，在这一领域有可能取得更大进展。克林顿国务卿最近重申，我们愿意与中亚无核武器区和南亚无核武器区各方磋商，以求达成共识，使我们能够签署这些条约的议定书。我们希望，我们的伙伴们将很快对这一提议作出反应。

这种情况使我们有理由感到乐观，认为确实有可能取得进一步进展，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无核武器区的好处扩大到更多国家。成功做出有关这些无核武器区的安排将为这些区域的成员国提供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消极的安全保证。

我们都知道，为了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需要做更多的工作。不过，回顾一下我们在这一领域取得的一些良好成功，例如美国与俄罗斯之间新的裁武条约是有帮助的，而且完全有可能，通过艰苦的努力和有诚意的谈判，我们能够并将实现最终目标。

凯利女士(爱尔兰)(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新议程联盟的七个成员国——巴西、埃及、墨西哥、新西兰、南非、瑞典和我国爱尔兰——发言。

我要谈一谈新议程联盟提交的、载于文件 A/C.1/65/L.25 中的决议草案，标题是“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委员会很快将就这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众所周知，新议程联盟成员坚定致力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各个方面。这一点在我们决议草案的案文中显而易见，草案完全欢迎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于 2010 年 5 月通过了实质性最后文件(NPT/CONF.2010/50(第一卷))。该草案还重申，核裁军与核不扩散是两个相辅相成的进程，并且吁请各国全面履行在核裁军与核不扩散方面作出的承诺。

不过，委员会知道，本联盟的具体重点和存在原因是核裁军。我们对此毫不讳言。我们认为，履行裁军承诺的问题多年来遭到忽视。正如我们在一般性辩论的发言中所指出的那样(见 A/C.1/65/PV.2)，正是因为 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之后核裁军领域缺少进展令我们感到不满意，才导致 1998 年在都柏林建立了新议程联盟，并且继续指导我们今天的工作。2000 年实际步骤的落实情况不令人满意，而且其中一些步骤受到质疑令我们深感失望，2005 年审议大会的失败亦是如此。

因此，我们欢迎今年的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通过了一项具有实质性的成果文件，其中载有对《条约》所有三根支柱和中东问题采取后续行动的结论和建议。

我们认为，真正检验此次审议大会成果文件价值的将是履行所作出的承诺。这项决议草案强调必须早日取得进展，并且鼓励在这方面采取各种步骤。

我们认为，尽早执行在审议大会上商定的步骤并取得实质性进展将是一个重要信号，表明核武器国家严肃对待它们的工作，并且致力于执行核裁军行动计划。提供有关所开展活动的信息是增强信心的重要手段，我们鼓励所有核武器国家都这样做。

决议草案还重申了我们对《不扩散条约》及实现其普遍性的重要性、兑现过去所作承诺等问题的一贯看法。

我们与核武器国家和广大无核武器国家就这项决议草案的案文进行了磋商。我们收到了许多评论和意见。其中一些已经纳入决议草案的案文。不过，由于本联盟的重点是核裁军，我们无法把一些建议纳入其中，因为那样做会把决议草案的范围扩大到其它领域，或者会偏离我们对原则问题的立场。

我们鼓励所有会员国支持这项决议草案。我们希望，按照核裁军领域中国际事务的总趋势，近年来看到的对我们决议的支持与日俱增的情况今年将会继续。

莱德司马·埃尔南德斯夫人(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 在题为“核武器”的第一组下面, 请允许我谈一谈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决议草案 A/C.1/65/L.5 的重要性。古巴今年将再次成为该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在我们彻底销毁核武器之前, 我们必须有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通过这项文书, 核武器国家将就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问题向无核武器国家做出消极的安全保证。此类安全保证必须是普遍的和无条件的, 而裁军谈判会议作为裁军领域唯一的多边谈判论坛, 应当为此而努力, 把这个问题作为优先事项。

在这方面, 我们重申, 在持保留意见或作出单方面解释性声明情况下签署或批准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相关议定书的核武器国家有必要取消这些影响任何地区的无核化进程的声明或保留意见。古巴重申在世界不同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重要性, 这是各国作出的重要贡献, 也是朝核裁军目标采取的具体步骤。这就是为什么我国代表团支持有关本议题的各项决议草案, 特别是在中东紧急建立无核区的紧迫必要性。

大会、安全理事会和其他国际机构出于提请各国注意中东核扩散危险的同样目的, 通过了大量决议和决定。在这种背景下, 我们重申, 以色列必须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 把它的所有核武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从而实现中东各国普遍加入《不扩散条约》的目标。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请俄罗斯联邦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C.1/65/L.28/Rev.1。

瓦西里耶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 请允许我代表俄罗斯联邦和美国介绍增订后的题为“双边战略进攻性武器裁减和新的战略关系框架”的决议草案 A/C.1/65/L.28/Rev.1。

今年 10 月 14 日, 俄罗斯联邦在本会议室同美国代表团一道提出原始决议草案, 分发给许多代表团和

所有区域集团的协调员。我国代表团同区域集团的代表, 主要同不结盟运动的主席, 进行了紧张的协商。在这些协商之后, 提案国对决议草案作出了一些修订, 包括对第 7、10 和 11 段的修订。我们认为, 这些修订将使决议草案获得更广泛的支持, 并最好能以协商一致方式使它获得通过。我们还认为, 我们进行的协商为所有代表团发表它们对草案的意见提供了机会。

我们再次呼吁各国支持这项重要文件, 它认识到在核裁军领域取得的重大成就, 特别是新裁武协议的缔结。

我谨以本国代表的身份提及有关蒙古的国际安全与无核武器地位的决议草案 A/C.1/65/L.41。我谨通知本委员会, 俄罗斯联邦准备成为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5 个核武器国家的联合声明进一步证明核武器国家愿意尊重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

博萨加诺夫先生(土库曼斯坦)(以英语发言): 我作为《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协调人作一般性发言。我们提请本委员会注意题为“《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决议草案 A/C.1/65/L.10*英文本第 3 段的两项技术性订正。第一行的“adoption”一字应改为“submission”, 第三行的“agreement”一字应改为“treaty”。我们希望, 这些技术性订正不会为各代表团造成任何问题并且决议草案将以不经表决的方式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请蒙古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C.1/65/L.41。

Gankhurai 女士(蒙古)(以英语发言): 如同往年一样, 我国代表团荣幸地向第一委员会提交载于文件 A/C.1/65/L.41 中题为“蒙古的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的决议草案。我国代表团对秘书长提出他关于本议题的报告(A/65/136)向他表示赞赏, 并对联署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的所有会员国表示赞赏。

本决议草案可追溯至 1998 年, 大会当时在第 53/77 D 号决议中对蒙古宣布其无核武器地位表示欢

迎。从那以来，本委员会每隔一年通过一项有关本项目的决议草案。

我国代表团赞同本委员会重新表达的希望，即在今后数月 and 数年中将维持 2010 年在裁军领域中取得的成果，包括成功举行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从而为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进一步努力提供势头。蒙古获得广泛承认和独特的无核武器地位，以及它对核裁军、核不扩散以及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贡献将成为这些努力的一部分。展望未来，我国代表团希望会员国继续为巩固和加强这一地位提供合作。

决议草案 A/C.1/65/L.41 第 3 段引证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NPT/CONF.2010/50(Vol. I)) 第 100 段的内容，其中审议大会在该段欢迎蒙古宣布其无核武器地位，支持蒙古采取措施巩固和加强这种地位。

决议草案也包括两项更新。序言部分第九段提到 2009 年在沙姆沙伊赫举行的不结盟国家第十五次会议，对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所表示的支持。序言部分第十一段提到今年 4 月在纽约举行的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第二次会议上所表示的支持。

蒙古非常重视就我们决议的相关问题同会员国进行对话与合作，以及会员国对我们努力的支持。我国代表团希望，如同往年一样，本委员会将不经表决通过本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日本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C.1/65/L.43。

须田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要发言介绍题为“联合采取行动以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草案 A/C.1/65/L.43。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有将近 90 个成员国，由于时间限制，我将不逐个提到。日本同许多其他提案国一道，自 1994 年以来提交有关核裁军的决议草案，获得联合国成员的压倒性支持。

今年，考虑到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的重大成果，日本提出了一项标题为“联合采取行动以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新决议草案。多数新段落反映了审议大会通过的《最后文件》(NPT/CONF.2010/50(Vol. I)) 的内容。

决议草案比以往更加全面，强调各国必须为彻底消除核武器采取进一步的切实步骤和有效措施。它还寻求各会员国和集团，包括核武器国家，尽可能给予广泛的支持。在这方面，多达 88 个国家成为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令人感到非常鼓舞。

我们每年设法改进决议草案的内容，我们将继续这样做，同时考虑到核裁军问题上的进展与发展以及会员国的观点。我国代表团认为，整份决议草案获得压倒性多数的支持有助于巩固我们目前的势头并增强我们的联合行动。

达农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代表摩洛哥代表团和法国代表团就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的决议草案 A/C.1/65/L.48 发言。

通过于 9 月 23 日参加关于全面禁试条约的第五次部长级会议，摩洛哥和法国力求再次表明，它们致力于推动作为国际裁军和不扩散制度关键要素之一的该《条约》尽早生效。作为促使该《条约》生效的协调国，它们与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协调确定了一项行动计划，并启动了若干旨在推动该《条约》生效的国际和区域倡议。

法国始终不渝地支持《全面禁试条约》。1996 年，法国在该《条约》完成后即予以签署。12 多年之前，法国与联合王国一道成为最先批准该《条约》的核武器国家。我们通过强有力的行动使我们的承诺具有实质性内容。1998 年，我们开始拆除我们设在太平洋的试验中心。法国不再拥有让它进行核试验的设施，而且是唯一作出这一不可逆转姿态的核武器国家。

就摩洛哥王国而言，它是最先批准《全面禁试条约》的国家之一，目前正为该《条约》监视站网络做

贡献。它极为重视这项作为全球不扩散和裁军架构根本文书的条约。

《全面禁试条约》现已获得 182 个国家的签署和 153 个国家的批准，正在获得强劲的政治势头。这一事实显示出国际社会对争取永久结束核试验的不言而喻的关切和承诺。然而，《全面禁试条约》开放供签署已有 14 年，却仍未生效，而此时《条约》所要求的核查体系几乎就绪。仍然列入附件 2 的九个国家应当重视国际社会的呼声，与我们其他人一道使禁止核试验不可逆转、透明和可核查。我们呼吁所有尚未批准该《条约》的国家尽早批准。

今年 5 月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及其成功的《最后文件》(NPT/CONF.2010/50(Vol. I))也强调，《全面禁试条约》的生效至关重要，可起到加强《不扩散条约》的作用。我们应当欢迎在审议大会通过的切实可行措施，以执行关于中东的第 1995 号决议。建立无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区是一项至关重要的倡议，可促进中东稳定与和平。

我们还对附件 2 所列若干国家批准该《条约》的积极前景特别感到鼓舞。奥巴马总统在布拉格发表讲话时强调，批准《全面禁试条约》是他在裁军方面的优先事项之一。在 2009 年 9 月第十四条会议上，中国外交部长强调，中国将继续与国际社会一道作出努力，推动《全面禁试条约》生效。我们毫不怀疑，所有这些新因素都将加强我们在全球争取使该《条约》生效的行动。摩洛哥和法国将继续努力推动各国加入《全面禁止条约》，并敦促所有该《条约》之友共同努力，促使该《条约》尽早生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尼日利亚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 A/C.1/65/L.54。

奥比萨金先生(尼日利亚)(以法语发言)：我代表非洲集团介绍题为“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决议草案 A/C.1/65/L.54。

(以英语发言)

众所周知，这项决议草案是旨在最终全部、全面和不可逆转地消除核武器的裁军努力的组成部分之一。我还高兴地通知委员会，8 月 18 日，赞比亚交存了其《佩林达巴条约》批准书；该国已于 6 月 28 日批准了该《条约》。这使批准该《条约》并交存批准书的国家达到 30 个。所有非洲国家现在均已签署该《条约》；该《条约》已于 2009 年 7 月生效。

决议草案只有几处纯属技术性的修正。去年，第一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这项决议。非洲集团希望，其同事们今天也将这样做。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着手就第 1 组所载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我首先请希望在表决前解释对该组决议草案投票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Yun Yong Il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愿说明它对决议草案 A/C.1/65/L.25 的立场。

我国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该决议草案的主要目的，即希望实现人类所渴望的全球无核化，并敦促核武器国家履行其核裁军义务。因此，要不是决议草案有涉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 13 段，我国代表团肯定会给予支持。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反对六方会谈，包括 2005 年 9 月《共同声明》所阐明的承诺，而且没有任何理由拖延这项声明的履行。未能履行这些承诺完全是因为美国和日本剥夺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利用外层空间的权利，在安全理事会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09 年 4 月发射卫星之事大做文章，并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制裁。

如果六方会谈各方都信守 2005 年 9 月 19 日以相互尊重和平等为基础的《共同声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肯定将参加六方会谈。

通过对话和谈判实现朝鲜半岛无核化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一贯立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

我国不得不拥有核武器并将其作为自卫措施，来捍卫本国主权和人民不受来自美国与日俱增的核威胁的侵犯。因此，要解决朝鲜核问题，朝鲜半岛核问题的始作俑者美国就应当停止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讹诈和敌对政策。

众所周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在执行上具有歧视性和选择性。朝鲜半岛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 1985 年加入《不扩散条约》，是期望该条约会阻止美国在南朝鲜部署核武器、消除美国的核威胁以及有助于我国核能开发工作。然而，这些期望没有一个得到实现。美国通过滥用《不扩散条约》，阻挠和平利用核能，甚至侵犯我国的最高利益。这是迫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退出《不扩散条约》的主要原因。因此，只要我们的关切没有完全消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就不可能重返《不扩散条约》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因为这个原因，我国代表团提议就决议草案 A/C.1/65/L.25 进行表决，并将对其投反对票。

我国代表团愿强调它对在本委员会提出的决议草案 A/C.1/65/L.48 的立场。该决议草案第 5 段提到的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和第 1874(2009)号决议，是安理会不负责任、不公正和奉行双重标准的典型例子。

安全理事会自成立以来，从未对一个开展核试验最多、拥有的核武库最大、而且在继续搞垂直和平行核扩散并公然以核武器威胁它国的大国指手画脚。但它却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开刀，朝鲜只是采取自卫措施，来捍卫本国主权不受这个大国核武器的威胁。

所以说，安全理事会已丧失公信力。不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一贯立场是实现世界包括朝鲜半岛的无核化。因此，我国代表团反对决议草案 A/C.1/65/L.48，要求将其付诸表决，并将对整个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我国代表团愿说明对日本提出的决议草案 A/C.1/65/L.43 的立场。正如我先前所言，该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十五段提到的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和第 1874(2009)号决议是安全理事会不负责任和不正当的典型例子。

我们没有要求日本承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核武器国家，我们也无需这样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威慑是自卫手段，也是捍卫本国主权和人民不受日益加剧的美国核威胁和讹诈的手段。然而，日本无视朝鲜核问题的根源，有选择且不公平地加入有关朝鲜问题的段落，从而损害了决议草案本身的主要目的。因此，我国代表团提议就决议草案 A/C.1/65/L.43 进行表决，并将对其投反对票。

曼弗雷迪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我愿谈题为“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决议草案 A/C.1/65/L.10。我们赞同欧洲联盟主席国 2010 年 10 月 13 日在第一委员会就无核武器区问题的发言内容(见 A/C.1/65/PV.2)。

我们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七条。该条规定，本条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影响任何国家集团为了保证其各自领土上完全没有核武器而缔结区域性条约的权利。

我们还承认，在有关区域国家自由达成安排的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对于和平与安全具有重要意义。本着这种精神，我们欢迎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决定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我们鼓励这些国家继续就该条约及其议定书第一条进行协商。

普罗佩尔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我愿解释对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 A/C.1/65/L.3* 的投票理由。

人们理应期望联合国决议能够具有现实意义和处理当前实际问题。决议草案 A/C.1/65/L.3* 不符合这条标准，与中东现实几乎没有关系。无疑，中东的确存在核扩散危险，但中东近年来的这些核扩散危险

无一是以色列造成的。相反，所有这些危险都对我国安全构成挑战。在广为人知的四起不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情况下，有三起出现在中东，而其它情况，例如叙利亚的情况目前正在调查之中。

这些情况表明，本区域某些国家对其在核领域的国际义务持玩世不恭的态度。本区域还受到区域外一些国家不负责任扩散行为的影响，这些国家继续向本区域国家出口弹道导弹和与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有关的技术。

以色列原本期望，在“中东的核扩散危险”这个标题下，国际社会最起码会呼吁本区域所有国家履行相关国际防扩散义务。就伊朗而言尤应如此，因为它一直在从事秘密核活动，完全无视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并且秉持敌对政策、发表敌对言论，伊朗总统最近要求消灭以色列就表明了这一点。

这项决议草案故意忽略原子能机构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以及原子能机构报告中有关此类严重违规活动的证据。毋庸置疑，决议草案把重点完全放在以色列身上，并且把以色列单独挑选出来，在原子能机构大会上由阿拉伯国家提出的一项决议的情况也同样如此，这项决议以多数反对遭到拒绝。

通过这样一项居心叵测和不平衡的决议草案将无助于在中东遏制扩散活动的大目标，也无助于推动中东和平与安全的总体目标。我们呼吁所有代表对这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并且不参与那些旨在转移我们对消除中东核扩散真正危险的注意力，从而削弱联合国机构公信力的企图。

最后，提案国选择在这项制造分裂的反以色列的决议草案中提及 2012 年会议，这表明阿拉伯国家对拟议举行的此次会议的真正意图和它们将对此次会议采取的消极态度。

肯尼迪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将对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 A/C.1/65/L.3* 投反对票。

美国认为，这项决议草案今年又一次没有通过公平与平衡的基本检验。该草案局限于对一个国家的活动表示关切，同时却忽略不谈该区域的其它核扩散关切。最显著的忽略之处仍然是，草案只字不提该区域某些《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违反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措施和《不扩散条约》义务，而且也没有与原子能机构进行充分与透明的合作。

尽管我们对这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但我要重申我国支持普遍加入《不扩散条约》的长期立场。我还要强调，我们愿意与其它国家合作努力，建立必要信心，以确保有关建立中东无所有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的区域会议取得成功，今年的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要求举行该次区域会议，我有幸与在座的许多人一起参加了审议大会。这将需要提前创造条件，以便该区域会议能够以建设性和非歧视的方式进行。

遗憾的是，我们认为，在这项不平衡的决议草案中提出举行 2012 年会议，这有损并且无助于取得这一成果的前景。我们认为这种情况令人遗憾。必须让各国感到有信心，认为它们能够参加 2012 年会议，而不会遭到孤立，或者受到政治压力或攻击。

该区域会议的举行也需要有关各方商定讨论一项广泛议程，其中包括区域安全问题、核查、遵守条约以及各类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问题。美国已开始与其它方面合作努力，推进这样一个积极设想，但是，利用第一委员会来寻求达到区域性目的或者“在政治上得分”，不是一开始就应采取的做法。我希望我们可以做得更好。

林特先生（比利时）（以英语发言）：我代表欧洲联盟就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 A/C.1/65/L.3* 发言。

欧盟打算对这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欧盟一直坚决致力于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核、化学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区。因此，欧盟依然致力于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

散条约)缔约方 1995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

此外, 欧盟支持不扩散条约 201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机制, 设立该机制的目的是执行 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关于中东问题决议, 其中尤其包括: 由秘书长与 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中东问题决议提案国通过与该区域各国磋商, 在 2012 年召开一次由中东各国参加的会议, 讨论在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的基础上和核武器国家的充分支持和参与下,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它所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的问题。

欧盟准备提出具体措施, 以便为这一进程作出贡献, 包括组织一次研讨会, 作为欧盟 2008 年 6 月在巴黎组织的研讨会的后续。我们呼吁尚未加入《不扩散条约》和《化学武器公约》及《生物武器公约》的国家、尚未批准和签署《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以及尚未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的该区域国家采取这些举措。

欧盟感到遗憾的是, 这项决议草案不够全面, 没有提及该区域所存在的所有核扩散挑战。该草案没有提及与伊朗核和弹道导弹计划相关的严峻扩散危险。伊朗违反其与原子能机构之间的保障监督协定、继续不遵守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限制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 而且没有满足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要求, 由此引发了国际社会对其核计划性质的严重关切。

安全理事会于 2010 年 6 月 9 日通过了第 1929 (2010)号决议, 从而体现了上述关切。伊朗必须遵守安全理事会及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各项决议, 并且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 以建立人们对其核计划纯属和平性质的信任。

今年 9 月 22 日在纽约, 欧盟高级代表以欧盟和参加对伊朗外交努力的六国的名义表示, 所追求的目标仍然是通过谈判达成全面和长期的解决方案, 以重建国际社会对伊朗核计划纯属和平性质的信任, 同时尊重伊朗和平利用核能的合法权利。我们促请伊朗作

出积极的回应, 不要再在这一对话建议问题上进一步拖延。

欧盟还注意到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最近关于叙利亚的报告。欧盟支持总干事的呼吁, 他要求同原子能机构的调查进行充分合作, 并提供原子能机构索取的有关各项活动和地点的任何相关信息。我们认为, 批准《全面禁试条约》和开始有关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等实际步骤, 将是区域范围内重要的建立信任措施。

纳杰菲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
我要发言解释我国代表团对两项决议草案的立场。

第一项是载于文件 [A/C.1/65/L.33](#)、题为“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的决议草案。大会就裁军谈判会议范围内讨论的某些议题通过各项决议的事实遭到一些国家滥用, 被当作确定谈判会议议程项目的优先顺序的工具, 令人感到严重关切和遗憾。

我谨重申, 我国代表团坚决认为, 处理对各国安全构成最大威胁的核武器的存在, 应当是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的谈判中的最高优先事项。因此, 就一项有关核裁军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即核武器公约——进行谈判, 应当是裁军谈判会议工作中的优先事项。

禁止用于核武器目的的裂变材料的条约, 不应当仅仅作为不扩散文书来制订。我们永远不会接受这种做法。在这方面, 这项可能条约的范围, 必须涵盖过去和未来为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而生产的裂变材料。

由于上述原因, 我国代表团将不参加本委员会对文件 [A/C.1/65/L.33](#) 所载的决议草案的表决程序。

我还要解释我国代表团对于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草案 [A/C.1/65/L.48](#) 的立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的签署国之一, 积极参加未来全面禁试条约组织的筹备工作。

尽管我们将对草案投赞成票，但我国代表团将被迫对它的一个段落投弃权票，原因是其案文的措辞及其起草方式。我们原则上认为大会能够并必须对任何事物独立发表意见，不需要提到其他机构在完全不同的背景下所做的工作。

佩尔扎亚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印度尼西亚请求发言，以解释其对有关《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的决议草案 A/C.1/65/L.48 的投票。

我国政府高度重视为加强裁军与不扩散制度所做的国际努力。《全面禁试条约》的早日生效，是朝着这个方向迈出的重要的一步。但是，各位也许记得，《全面禁试条约》是在 199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和延长会议上达成的协议的直接成果。在那次会议期间，核武器国家同意不再进行核试验，这反映在第二年便完成《全面禁试条约》的事实中。

我们认为，鉴于核武器国家的特殊地位和责任，它们作出积极和具体的决定，加快它们在《全面禁试条约》生效方面的进展，将有助于为剩余的附件二国家效仿它们，创造势头。

为了从 2010 年的有利视角促进全球和平与安全，印度尼西亚决定启动它批准《全面禁试条约》的进程。就在本月初，印度尼西亚总统向议会提交了有关批准《全面禁试条约》的法律草案。我们希望政府同国会将尽早共同开始审议该法律草案。

最后，我们真诚希望，印度尼西亚不久将加入《全面禁试条约》缔约国的行列，并且将因此鼓励尚未批准《条约》的其他国家也批准它。在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上，我国代表团将为推动《全面禁试条约》的生效作出进一步的努力。在这方面，印度尼西亚不仅支持有关《全面禁试条约》的决议草案，而且是它的提案国之一。

斯科尔潘女士(挪威)(以英语发言)：我要就载于文件 A/C.1/65/L.3* 的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

决议草案发言，支持比利时代表以欧洲联盟(欧盟)的名义所表示的关切。挪威打算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但是我们赞同欧盟的观点，即决议草案没有涵盖该区域的所有核扩散挑战。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决议草案 A/C.1/65/L.1 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阿拉萨尼亚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 A/C.1/65/L.1 是由埃及代表在 2010 年 10 月 15 日第 11 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提案国列在文件 A/C.1/65/L.1 中。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65/L.1 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决议草案 A/C.1/65/L.3* 采取行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有人要求就序言部分第 5 段和第 6 段进行单独记录表决。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阿拉萨尼亚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 A/C.1/65/L.3* 是由埃及代表在 2010 年 10 月 15 日第 11 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提案国列在文件 A/C.1/65/L.3* 和文件 A/C.1/65/CRP/Rev.2 中。

有人要求就决议草案 A/C.1/65/L.3* 序言部分第 5 段进行单独记录表决。该段内容如下：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于 1995 年 5 月 11 日通过了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原则与目标的决定，促请将普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作为优先急务，并吁请所有尚未加入《条约》的国家，特别是那些使用未接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的国家尽早加入”。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

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印度、以色列、马绍尔群岛

弃权：

不丹、刚果、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哈萨克斯坦、巴基斯坦

序言部分第 5 段以 155 票赞成、3 票反对、6 票弃权获得保留。

[嗣后，哈萨克斯坦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序言部分第 6 段采取行动，有人要求就该段进行单独记录表决。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阿拉桑尼亚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决议草案 [A/C.1/65/L.3*](#) 序言部分第 6 段进行单独记录表决，该段内容如下：

“满意地认识到，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中，审议大会承诺坚定不移地努力实现《条约》普遍性的目标，呼吁尚未加入《条约》的国家加入《条约》，从而接受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承诺，不获取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接受原子能机构对其所有核活动的保障监督，并强调《条约》必须得到普遍遵守，以及所有缔约国均须严格履行《条约》规定的义务”。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

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印度、以色列

弃权：

不丹、毛里求斯、巴基斯坦

序言部分第6段以156票赞成、2票反对、3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整项决议草案 A/C.1/65/L.3* 采取行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

和尼维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喀麦隆、加拿大、刚果、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印度、巴拿马

整项决议草案 [A/C.1/65/L.3*](#) 以 155 票赞成、5 票反对、8 票弃权获得通过。

[嗣后，苏丹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决议草案 [A/C.1/65/L.5](#) 采取行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阿拉萨尼亚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决议草案 [A/C.1/65/L.5](#) 是由巴基斯坦代表在 2010 年 10 月 18 日第 12 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提案国列在文件 [A/C.1/65/L.5](#) 和 [A/C.1/65/CRP/Rev.2](#) 中。此外，下列国家也已经成为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萨尔瓦多、文莱达鲁萨兰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

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 A/C.1/65/L.5 以 106 票赞成、零票反对、58 票弃权获得通过。

[嗣后，苏丹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经过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1/65/L.10* 采取行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阿拉萨尼亚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决议草案 A/C.1/65/L.10* 是由土库曼斯坦代表在 2010 年 10 月 13 日第 9 次会议介绍的。决议草案提案国列在文件 A/C.1/65/L.10* 和 A/C.1/65/CRP/Rev.2 中。

在那次会议上，土库曼斯坦代表对决议草案 A/C.1/65/L.10* 第 3 段提出了口头订正，将“提交”改为“通过”，用“条约”取代“协定”。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

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格鲁吉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波兰、

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1/65/L.10*](#) 以 131 票赞成、3 票反对、33 票弃权获得通过。

[嗣后，苏丹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决定草案 [A/C.1/65/L.18](#) 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阿拉桑尼亚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导弹”的决定草案 [A/C.1/65/L.18](#) 是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在 2010 年 10 月 20 日第 15 次会议上介绍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在文件 [A/C.1/65/L.18](#) 中。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定草案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定草案 [A/C.1/65/L.18](#) 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决定草案 [A/C.1/65/L.24*](#) 采取行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有人要求就第 5 段进行单独记录表决。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阿拉桑尼亚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决议草案 [A/C.1/65/L.24*](#) 是由巴西代表介绍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在文件 [A/C.1/65/L.24*](#) 和 [A/C.1/65/CRP.3/Rev.2](#) 中。下列国家也已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巴哈马、文莱达鲁萨兰国和萨尔瓦多。

有人要求就决议草案 [A/C.1/65/L.24*](#) 第 5 段进行单独记录表决，该段内容如下：

“欢迎根据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采取步骤缔结更多无核武器区条约，并吁请所有国家考虑所有相关提议，包括关于建立中东和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大会决议列出的提议”。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印度

弃权：

不丹、法国、以色列、巴基斯坦、汤加、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第 5 段以 155 票赞成，1 票反对，7 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整项决议草案 [A/C.1/65/L.24*](#) 采取行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

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印度、以色列、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巴基斯坦

整项决议草案 [A/C.1/65/L.24*](#) 以 156 票赞成，3 票反对，4 票弃权获得通过。

[嗣后，约旦和乌兹别克斯坦两国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们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决议草案 [A/C.1/65/L.25](#) 采取行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有人要求就第 12 段进行单独记录表决。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阿拉桑尼亚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的决议草案 [A/C.1/65/L.25](#) 是由爱尔兰代表以新议程联盟的名义在 2010 年 10 月 15 日第 11 次会议上提出

的。决议草案提案国列在文件 [A/C.1/65/L.25](#) 和 [A/C.1/65/CRP.3/Rev.2](#) 中。

有人要求对就议草案 [A/C.1/65/L.25](#) 第 12 段进行单独记录表决，该段内容如下：

“再次吁请所有缔约国不遗余力地推动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普遍性，并为此敦促印度、以色列和巴基斯坦尽快无条件地以无核武器国家的身份加入《条约》”。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

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印度、以色列、巴基斯坦、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不丹、法国、塞舌尔、汤加

第 12 段以 151 票赞成、4 票反对、4 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整项决议草案 [A/C.1/65/L.25](#) 采取行动。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

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法国、印度、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不丹、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巴基斯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整项决议草案 A/C.1/65/L.25 以 158 票赞成、5 票反对、4 票弃权获得通过。

[嗣后，苏丹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决议草案 A/C.1/65/L.26 采取行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阿拉萨尼亚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 A/C.1/65/L.26 是由印度代表在 2010 年 10 月 14 日第 10 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提案国列在文件 A/C.1/65/L.26 和 A/C.1/65/CRP.3/Rev.2 中。此外，萨尔瓦多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已成为决议草案共同提案国。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

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格鲁吉亚、日本、吉尔吉斯斯坦、马绍尔群岛、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乌兹别克斯坦

决议草案 [A/C.1/65/L.26](#) 以 107 票赞成、48 票反对、11 票弃权获得通过。

[嗣后，苏丹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决议草案 [A/C.1/65/L.27](#) 采取行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阿拉萨尼亚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减少核威胁”的决议草案 [A/C.1/65/L.27](#) 是由印度代表在 2010 年 10 月 14 日第 10 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提案国列在文件 [A/C.1/65/L.27](#) 和 [A/C.1/65/CRP.3/Rev.2](#) 中。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中国、格鲁吉亚、日本、吉尔吉斯斯坦、马绍尔群岛、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

决议草案 [A/C.1/65/L.27](#) 以 103 票赞成、48 票反对、14 票弃权获得通过。

[嗣后，苏丹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决议草案 [A/C.1/65/L.33](#) 采取行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阿拉萨尼亚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的决议草案是由加拿大代表在 2010 年 10 月 14 日第 10 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提案国列在文件 [A/C.1/65/L.33](#) 中。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

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巴基斯坦

弃权：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决议草案 [A/C.1/65/L.33](#) 以 163 票赞成、1 票反对、2 票弃权获得通过。

[嗣后，苏丹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决议草案 A/C.1/65/L.41* 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阿拉萨尼亚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蒙古的国际安全 and 无核武器地位”的决议草案 A/C.1/65/L.41* 是由蒙古在 2010 年 10 月 8 日第 6 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提案国列在文件 A/C.1/65/L.41* 和 A/C.1/65/CRP.3/Rev.2 中。此外,中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已成为决议草案共同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提案国表示希望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65/L.41* 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决议草案 A/C.1/65/L.43* 采取行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有人要求就执行部分第 2、第 8 和第 9 段进行单独记录表决。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阿拉桑尼亚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联合采取行动以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草案 A/C.1/65/L.43* 是由日本代表在 2010 年 10 月 26 日第 19 次会议上介绍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在文件 A/C.1/65/L.43* 和 A/C.1/65/CRP.3/Rev.2 中。

委员会现在将就决议草案 A/C.1/65/L.43* 执行部分第 2 段单独进行表决,该段全文如下:

“又重申实现《条约》的普遍性十分重要,吁请尚未成为条约缔约国的国家立即无条件以无核武器国家的身份加入《条约》,在加入《条约》前恪守其条款并采取实际步骤支持《条约》”。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

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以色列、巴基斯坦

弃权：

不丹

执行部分第 2 段以 158 票赞成、4 票反对、1 票弃权获得通过。

阿拉桑尼亚先生(委员会秘书)：委员会现在将就决议草案 A/C.1/65/L.43* 执行部分第 8 段单独进行表决，该段全文如下：

“敦促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国家尽早予以签署和批准，以便《条约》早日生效和实现普遍性，强调在《条约》生效前必须维持目前暂停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的做法，重申必须继续发展《条约》的核查机制，这将对保证《条约》得到遵守的一项重大贡献”。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

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弃权：

印度、毛里求斯

执行部分第 8 段以 157 票赞成、1 票反对、2 票弃权获得通过。

阿拉桑尼亚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就决议草案 A/C.1/65/L.43* 执行部分第 9 段单独进行表决，该段全文如下：

“呼吁在裁军谈判会议 2011 年届会上立即着手进行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以及尽早缔结该条约，促请所有核武器国家及尚未参加《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家颁布和维持在《条约》生效之前暂停生产用于任何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命令”。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巴基斯坦

弃权:

印度

执行部分第 9 段以 155 票赞成、3 票反对、1 票弃权获得通过。

[嗣后，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 第一委员会现在就整份决议草案 A/C.1/65/L.43* 采取行动。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

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弃权：

巴西、中国、古巴、几内亚比绍、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毛里求斯、墨西哥、缅甸、巴基斯坦、南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整份决议草案 [A/C.1/65/L.43*](#) 以 154 票赞成、1 票反对、13 票弃权获得通过。

[嗣后，苏丹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决议草案 [A/C.1/65/L.48](#) 采取行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有人要求对序言部分第 6 段进行单独记录表决。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阿拉桑尼亚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草案 [A/C.1/65/L.48](#) 是新西兰代表提出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名单载于文件 [A/C.1/65/L.48](#) 和 [A/C.1/65/CRP.3/Rev.2](#)。此外，巴哈马已加入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有人要求对决议草案 [A/C.1/65/L.48](#) 序言部分第 6 段单独进行表决，该段内容如下：

“欢迎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其中除其他外，重申《公约》作为国际核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核心要素获得生效极为重要，并提出为支持《公约》生效应采取的具体行动”。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

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以色列、巴基斯坦

序言部分第 6 段以 159 票赞成、0 票反对、4 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整份决议草案 A/C.1/65/L.48 采取行动。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

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弃权：

印度、毛里求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整份决议草案 A/C.1/65/L.48 以 161 票赞成、1 票反对、3 票弃权获得通过。

[嗣后，苏丹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就刚才通过的各项决议草案或决定草案解释投票或立场的代表发言。

格里尼于斯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本次发言是加拿大解释其对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 A/C.1/65/L.3* 的投票理由。

2009年,加拿大在就那一年的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第63/84号决议)进行表决之后发了言,因为该决议不公正地将矛头单单对准以色列。读了今年的决议草案后,我们认为,这种情况再次出现。加拿大一贯采取这一立场,不论在这里还是就包括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在内的其他论坛的类似决议,都是如此。

加拿大注意到,2010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呼吁在2012年举行一次有中东地区所有国家参加的关于设立中东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区的会议。为设立这样一个区所做安排需由中东各国在大家普遍享有安全这一原则基础上自由达成。将矛头单单对准某一个国家使2012年会议面临风险。

如果决议草案的目标真如其标题所显示的那样是防止中东核武器扩散,那么在我们看来,决议草案就应当呼吁该地区所有国家不仅要加入和明确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而且还要充分履行其所有义务。

如果这项决议草案意在确认中东核武器扩散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那它就应该指明构成该地区最严重扩散威胁的国家——伊朗。

我们对伊朗未遵守安全理事会第1929(2010)号、第1835(2008)号、第1803(2008)号、第1747(2007)号、第1737(2006)号和第1696(2006)号决议感到遗憾,并对伊朗最近决定拒绝原子能机构视察员前往视察表示严重关切。伊朗选择无视安全理事会规定的这些义务和国际社会为达成一项可消解国际社会对伊朗意图的关切的公平、持久的解决办法而作出的努力。

加拿大还对叙利亚可能存在未申报的设施和活动仍然感到非常关切。我们鼓励叙利亚全力配合国际原子能机构解决这一问题。

出于这些原因,加拿大今年再次选择对这项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

达农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谨代表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发言,谈谈我们对决议草案A/C.1/65/L.10*和决议草案 A/C.1/65/L.24 的看法。

关于题为“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决议草案 A/C.1/65/L.10*,我谨回顾,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三国政府曾在若干场合与中亚五国进行接触,以期解决使它们无法批准该条约议定书的问题。我们感到鼓舞的是,中亚各国已表示愿意就未决问题与我们协商。

我们仍然坚信,无核武器区可有助于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巩固区域稳定,同时向这种区的成员国提供有意义的消极的安全保证。

目前,有若干未决问题需要各方达成相互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以便我们各方均可朝着各自加入《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方向进一步迈进。关于这项新条约,我们的首要关切仍然是第12条;该条规定,缔约国现有条约义务不会受到《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影响。不过,我们支持设立中亚无核武器区这一目标,并强调我们愿意与中亚五国进行协商,以期取得让各方均感满意的结果。

谈到决议草案 A/C.1/65/L.24,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强调,我们重视酌情建立国际公认的无核武器区。这种区只要按照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1999年指导方针设立,就可为区域和全球安全作出巨大贡献。换言之,第一,它们必须得到有关区域所有国家和核武器国家的支持。第二,它们必须遵守有关条约以及由国际原子能机构建立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第三,缔结设立这种区的条约时必须与核武器国家协商,让各方均感满意。

因此,我们继续认为,提议设立一个主要由公海组成的无核武器区,同时又申明该区完全符合适用的涉及公海自由和海洋通过权利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

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原则和规则，两者自相矛盾。

我们继续自问，这项决议草案的真正目标是不是事实上设立一个覆盖公海的无核武器区。我们认为，这一模糊之处没有得到充分澄清。出于这一原因，我们今年再次对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

我们愿郑重表示，我们赞赏决议草案提案国愿意在第一委员会这里和在此之前建设性地讨论我们的关切。我们欢迎决议草案案文较之第 64/44 号决议有所变化，特别是在提到将有更多的国家批准各项无核武器区条约相关议定书的前景方面的变化。在这方面，我们重申，我们继续随时准备恢复与设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的协商，以期就悬而未决的问题取得让各方均感满意的结果。

拉奥先生 (印度) (以英语发言)：我要求发言是要解释印度对决议草案 A/C.1/65/L.3*、A/C.1/65/L.24*、A/C.1/65/L.25 和 A/C.1/65/L.43* 的投票理由。

印度对整项决议草案 A/C.1/65/L.3* 投了弃权票，而对其序言部分第五段和第六段投了反对票，因为我们认为，这项决议草案的重点应当限于其打算处理的区域。印度对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立场众所周知。作为普遍的习惯国际法集成的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规定，各国根据自由同意的原则接受某项条约约束。呼吁仍然置身于《不扩散条约》之外的国家加入该条约和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对其所有核活动的保障监督，既不符合这一原则，也未反映目前现实。

印度对决议草案 A/C.1/65/L.24* 第 5 段投了反对票，而对整项决议草案则投了弃权票。我们认为，第 5 段提出在南亚设立无核武器区的要求有违设立无核武器区必须以有关区域各国中间自由达成的安排为基础这一既定原则。这项具体建议与有关在东亚、西欧或北美等世界其他地区设立无核武器区的提议一样毫无效力，这些地区已经存在和部署了核武器。

关于决议草案 A/C.1/65/L.25，印度仍然致力于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我们对核武器继续存在以及有可能使用或威胁使用此类武器给人类带来的威胁感到关切。印度也同意，核裁军与核不扩散两者相辅相成。我们继续认为，最佳和最有效的不扩散措施是一项可信的、有时限的全面、可核查和非歧视性的核裁军方案。

我们对这项决议草案及其第 12 段投了反对票，因为印度无法接受要求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呼吁。这项决议草案敦促印度“尽快无条件”加入《不扩散条约》，由此否定了《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所载的习惯国际法规则，这项公约规定，一国接受、批准或加入一项条约必须基于自由同意的原则。

印度对《不扩散条约》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不存在印度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条约》的问题。核武器是印度国家安全的组成部分，而且在实现非歧视性和全面核裁军之前将继续如此。

关于决议草案 A/C.1/65/L.43*，印度仍然致力在规定时间内实现全面、可核查和非歧视性核裁军的目标。我们一再强调，需要在普遍承诺实现全面和非歧视性核裁军并为此达成一项多边框架的基础上，逐步实现核裁军。从实际意义来讲，这项决议草案未能达到这一目标。

印度对其中第 2 段投了反对票，因为我们不能接受要求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呼吁。印度对《不扩散条约》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不存在印度作为一个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条约》的问题。核武器是印度国家安全的组成部分，而且在实现非歧视性和全面核裁军之前将继续如此。

印度对决议草案第 8 段投了弃权票，这符合我国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立场。由于印度支持在裁军谈判会议就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开展谈判，因此没有暂停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的问题。因此，我们对决议草案第 9 段投了弃权票。

甘比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我要求发言,解释南非对题为“联合采取行动以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草案 A/C.1/65/L.43* 的投票。

这项决议草案第 12 段在安全理事会第 984(1995)号决议框架内提及安全保证问题。在这方面,我要正式表示,对南非而言,安全保证问题仍然十分重要。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经常指出,仅仅通过无核武器国家放弃核武器选择,是不可能实现真正安全的;不使用核武器的唯一保证是将其彻底消除。

南非认为,安全保证本身并非最终目标,而是一项切合实际的过渡性务实措施,目的在于强化建设无核武器世界的努力。我国代表团认为,安全理事会第 984(1995)号决议所提供的安全保证是不够的,而且根据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现有各项条约所提供的安全保证也没有为所有无核武器国家提供足够的保障。

南非认为,在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应将缔结一项关于向无核武器国提供安全保证的普遍、无条件 and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努力作为一个优先事项来办。南非对此问题的看法是众所周知的。我国代表团坚持必须为依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放弃核武器选择的国家提供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因为我们相信,由此可在《条约》下加强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核不扩散与核裁军原则和目标确认,应考虑采取步骤,向《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保证,不对它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而且这些步骤可以采用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形式。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NPT/CONF.2000/28(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显示缔约国商定,由核武器国家向《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将加强核不扩散制度。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也确认无核武器国家得到核武器国家明确和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的正当权益,这种保证能够加强核不扩散制度。

不幸的是,决议草案 A/C.1/65/L.43* 没有考虑到上述任何因素或承认无核武器国家通过一项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得到安全保证的愿望。相反,草案仅在安全理事会第 984(1995)号决议范畴内简单提及安全保证,因此我国代表团在对该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

塔拉尔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发言解释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 A/C.1/65/L.3*、A/C.1/65/L.24*、A/C.1/65/L.25、A/C.1/65/L.33、A/C.1/65/L.43* 和 A/C.1/65/L.48 的立场。

关于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 A/C.1/65/L.3*,我国代表团一贯支持这项决议草案的核心目标。但是,草案案文片面强调《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各次审议大会产生的各种建议和结论。我们也对不现实地呼吁巴基斯坦加入《不扩散条约》感到失望。我们在这一重要问题上的立场是明确和众所周知的。因此,我国代表团对整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而对序言部分第 5 段和第 6 段投了弃权票。

至于题为“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决议草案 A/C.1/65/L.24*,巴基斯坦始终支持根据有关区域国家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无核武器区。然而,第 5 段中关于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要求,未能体认到实地现状。

我们愿重申,巴基斯坦本国 24 年来一直努力在本地区推动该议题,直至 1998 年南亚出现核武器。1998 年 5 月 11 日和 13 日南亚的核爆炸破坏了该地区的战略平衡。这些核爆炸使建立无核武器的目标受挫。因此,巴基斯坦不得不进行试验,以恢复本地区战略稳定。

我国代表团赞赏提案国努力修订决议草案内容,来照顾巴基斯坦在无核武器区问题上的立场。然而,由于目前的草案案文保留了要求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内容,我国代表团对执行部分第 5 段投了弃权票。

关于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的决议草案 A/C.1/65/L.25，我们对第 12 段中使用的有选择性和歧视性措辞感到失望。该段要求巴基斯坦以无核武器国家身份无条件加入《不扩散条约》。鉴于我们对该条约所持的众所周知立场，我们不能接受提到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及其建议的内容。因此，我国代表团决定对整项建议草案投弃权票，对第 12 段则投反对票。

关于有关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决议草案 A/C.1/65/L.33，我们不得不投反对票，因为它要求谈判拟订一项条约，而该条约只会禁止今后的裂变材料生产，而不是寻求削减此类材料的现有巨额库存。此类条约会存在固有缺陷，因为它将使现有的裂变材料不对称现象永久固定下来。

巴基斯坦认为，一些主要核武器国家和《不扩散条约》的一些主要倡导者签署的具有歧视性的核合作协议，进一步加剧了这种状况。因为这些协议，这些国家不仅违反了《不扩散条约》规定的义务，而且也嘲弄了拟议之中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由于这些协议会损害巴基斯坦安全，巴基斯坦不能支持这样的一项决议草案。

关于文件 A/C.1/65/L.43* 所载的题为“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草案，我国代表团不同意其中的几项规定。决议草案中对核扩散强调有余，对核裁军则强调不足。这的确反映出这个至关重要的领域出现了倒退。本着我们的一贯立场，我们不能接受有关以无核武器国家身份无条件加入《不扩散条约》的要求，也不认为巴基斯坦没有参加的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或其它会议所作的任何规定对我们构成约束。

我国代表团支持彻底销毁核武器的目标，但不能同意决议草案的某些提议，如立即启动关于选择性、歧视性和不现实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鉴于这些保留意见，我国代表团对整项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对第 2 段和第 9 段则投了反对票。

关于文件 A/C.1/65/L.48 所载的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草案，巴基斯坦多年来始终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的目标。我们一直在本委员会对该决议投赞成票。我们去年也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我国代表团仍认为，如果原先提倡《全面禁试条约》的主要国家能够决定批准该条约，将会有助于实现决议草案呼吁推动签署和批准该条约从而促使其生效的目标。南亚地区接受《全面禁试条约》所规定的义务，也将有助于加快该条约的生效。

决议草案提到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结论和建议。我们愿重申，我们不认为巴基斯坦没有参加的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或其它会议所作的任何规定对我们构成约束。因此，我国代表团只能对序言部分第六段投弃权票。

西格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瑞士谨发言解释对决议草案 A/C.1/65/L.3*、A/C.1/65/L.26 和 A/C.1/65/L.27 的投票理由。

关于决议草案 A/C.1/65/L.3*，瑞士对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再次投了赞成票。决议草案倡导中东各国普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瑞士完全支持该目标。我们也欢迎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就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问题采取的具体措施。

然而，瑞士注意到，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只提到了与该地区核扩散危险有关的一个方面。瑞士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是要表明它重视该地区各国都必须全面履行《不扩散条约》规定的义务。在这方面，这些国家与有关国际机构，首先是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安理会大力合作，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全面执行这些实体所通过的决定和决议也是如此。

为了执行这项决议草案以及在尽可能大的范围内实现防止核扩散的目标，各国必须考虑到影响到该地区各国的当前状况和所有事态。

下面我要谈谈决议草案 A/C.1/65/L.26 和 A/C.1/65/L.27。瑞士对题为“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和“减少核危险”的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以此重申其往年对这些决议的立场。

瑞士再次对题为“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投了反对票，尽管它深信绝对需要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核武器框架，尽管它认为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文书是此类安排所不可缺少的一部分。我们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首先是因为它没有提到国际不扩散制度。瑞士认为，旨在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决议至少应当提到这种国际不扩散制度。鉴于其中没有提到该制度，瑞士难以采取任何其它投票立场。

关于文件 A/C.1/65/L.27 所载决议草案，瑞士完全支持这项决议草案的广泛目标，即：推动核裁军、减少核危险以及最终消除核武器。瑞士坚决主张修订安全政策理论，目标是把核武器的作用减至最低程度，并且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

不过，瑞士认为，该决议草案的范围没有充分体现核领域的实际情况。对我国代表团而言，一个主要困难是，该草案只呼吁《不扩散条约》承认的五个核武器国家采取措施。我们认为，只有所有核武器国家都重新审视它们的理论，并且采取措施来减少与核武器库紧密相联的风险，核危险才有可能降低。

与决议草案 A/C.1/65/L.26 一样，令人遗憾的是，这项决议草案没有提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等主要国际条约。我们认为，这些文书对实现这两项决议草案的目标至关重要。

最后，令瑞士欢迎的是，自从把这两项决议草案提交到第一委员会以来，首次启动了与它们有关的对话。如果委员会希望完善草案的案文，并确保它们在长期得到更广泛的支持，这种对话至关重要。

Jerma 先生 (斯洛文尼亚) (以英语发言)：我要谈一谈载于文件 A/C.1/65/L.10* 中的决议草案，其标题

为“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我国在对该决议草案进行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

斯洛文尼亚与欧洲联盟其它成员国一样，支持无核武器区理念，比利时的林特大使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在委员会 10 月 13 日关于核问题的专题辩论 (见 A/C.1/65/PV.9) 中发言时指出了这一点。在这一背景下，斯洛文尼亚欢迎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以及土库曼斯坦作出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决定。

我国认为，无核武器区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贡献，也是在我们走向无核武器世界的道路上向前迈出的一步。无核武器区必须本着有关国家的自由意愿和安全理事会通过的相关指导方针来建立。

因此，斯洛文尼亚请这些国家继续就这项《条约》及其议定书第一款进行磋商。

希吉女士 (新西兰) (以英语发言)：我谨发言解释新西兰对分别载于文件 A/C.1/65/L.3*、A/C.1/65/L.27 和 A/C.1/65/L.43* 中的三项决议草案的投票立场。

新西兰对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 A/C.1/65/L.3* 投了赞成票。根据我们对无核武器世界目标的信念，新西兰长期以来坚定支持实现各国普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目标。我们致力于实现在中东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毁灭性区的目标，这是《不扩散条约》缔约方在 1995 年授权的任务，并且在 2010 年审议大会上得到了重申。

我们坚决支持 2010 年审议大会作出的决定：即在 2012 年召开一次会议，讨论建立这一无核武器区的问题。国际原子能机构将在核查这一无核区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我们敦促尚未签署、批准和执行一项附加议定书，以使原子能机构能够开展其重要任务的所有国家，包括中东国家，采取这些行动。

不过，新西兰要着重表示，我们感到关切的是，该决议草案根本没有提及导致严重核扩散关切的中

东其它国家。我们希望有可能在今后解决这种缺乏平衡的情况。

关于决议草案 A/C.1/65/L.27，我强调，新西兰长期坚定致力于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我们在新议程联盟和在许多其它背景下开展的工作，包括关于解除核武器待命状态的主张，都表明我们坚信必须立即采取务实步骤，以实现这个目标。尽管题为“减少核危险”的决议草案载有我们坚决而积极主张的许多务实措施，但是，我们不能支持该草案，并且对它投了反对票，因为它没有确认实现各国普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作为走向无核武器世界的一个步骤的重要性，也没有承认所有拥有核武器的国家都有责任降低核危险。

最后，关于日本提交的、载于文件 A/C.1/65/L.3* 中题为“联合采取行动以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草

案，新西兰支持这项决议草案，因为我们坚决赞同其总体目标和主旨。我们感到高兴的是，这项决议草案在多个地方寻求加强不扩散条约 2010 年 5 月审议大会的成果文件。我国政府认为，这份成果文件为我们旨在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目标的短期工作提供了明确指导。

新西兰还想谈一谈该决议草案的两个方面。首先是我国代表团高度重视的核武器系统待命状态问题。考虑到审议大会在这方面对核武器国家发出的呼吁，我们本希望看到，过去几年中呼吁核武器国家考虑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系统待命状态以促进国际稳定与安全的措辞得到保留。同样，有关消极安全保证的案文原本可以更紧密地反映不扩散条约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 (NPT/CONF.2010/50 (Vol. I)) 的相关文字。

下午 6 时散会。